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《重整计划》，本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,609.06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转增 9.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 264,678.61 万股股票。目前，公司已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捌仟陆佰零玖万零陆佰零壹（RMB2,786,090,601）圆整。	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肆亿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贰（RMB5,432,876,672.00）圆整。
2	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贰拾柒亿捌仟陆佰零玖万零陆佰零壹股（2,786,090,601 股），其中普通股贰拾柒亿捌仟陆佰零玖万零陆佰零壹股（2,786,090,601 股）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伍拾肆亿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贰股（5,432,876,672 股），其中普通股伍拾肆亿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贰股（5,432,876,672 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